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1. 目的**

- 1.1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建立正規且透明的安排，以便董事會考慮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的關係。

**2. 組成**

- 2.1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僅為非執行董事)，且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董事會須任命審計委員會的一名成員為主席(「**主席**」)，其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本公司現任負責核數的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i)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ii)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3. 會議**

- 3.1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審計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可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倘有需要亦可加開會議。
- 3.4 如董事會、任何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各自的至少一名代表通常須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3.6 審計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7 主席須負責領導審計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擬定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8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集。
- 3.9 法定人數為審計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 3.10 除非經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審計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對於審計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決定審計委員會的會議是否屬例會。
- 3.11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2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任何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正式委任一名審計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定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4 秘書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備存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須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3.15 秘書須擬備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審計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視為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本人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記錄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的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3.16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須包括董事、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3.17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 4. 接觸權

- 4.1 審計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3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審計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問詢。董事會或各董事能夠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 4.4 審計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個人均有適當途徑取得審計委員會工作相關的報告及其他資料（就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及董事分別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而言）。審計委員會亦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質量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確保董事能就彼等提出的問詢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 5. 報告程序

- 5.1 審計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其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審計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審計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 權限

- 6.1 審計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職責及權限。
- 6.2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均須按指示配合審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6.3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4 審計委員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小組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小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7. 職責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以下各項：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l)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o) 就本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有關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企業管治

- (r)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s)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t)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u)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採納）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w) 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 (x) 研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審計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審計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9. 一般事項

- 9.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變動，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9.2 審計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busneich.com](http://www.orbusneich.co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